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T Electronics Co., Ltd.**  
**廣東晶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51)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廣東晶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8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透過股權轉讓及增資方式間接投資目標公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權轉讓協議、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股權轉讓事項及增資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權轉讓協議、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股權轉讓事項及增資事項)發出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股權轉讓協議、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股權轉讓事項及增資事項)發出的意見函件；(iv)臨時股東會通告；及(v)有關臨時股東會的其他資料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該通函」)，預期將於2026年5月15日或之前寄發／刊發。

由於本公司需額外時間落實將載入該通函的若干資料，預期該通函將於2026年5月22日或之前寄發／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權轉讓事項及增資事項的完成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後，方告作實。因此，股權轉讓事項及／或增資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廣東晶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肖国偉

香港，2026年5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肖国偉先生及侯宇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正豪先生、袁立明先生及黃關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禾女士、藺楠女士、丁暉女士及陳志光先生。